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高普考 高點名師

行政解題講座

給你**最快**
最精準的詳解!



高 凱 (高凱傑)
行政學/公共政策

台北

7/10 (四) 18:00



陳漢宇
人力資源管理/
考銓制度

台北

7/10 (四) 19:00



葛 律 (邱顯丞)
行政法/行政法概要

台北

7/11 (五) 18:00



初 錫 (蘇世岳)
政治學

台北

7/11 (五) 19:00



嶺 律 (陳熙哲)
行政法

高雄

7/11 (五) 18:00



何昀峯
人力資源管理/
考銓制度

台中

7/13 (日) 13:00



方彥鈞
政治學/地方
政府與政治

f 高點行政學院

線上 7/13 (日) 19:00



親臨現場，預約贈書

(數量有限，贈完為止)

全台詳細場次
請速掃碼預約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地方政府與政治》

- 一、「地方自治團體間應該相互合作，共同提升區域民眾權益」。此說法看似「理所當然」，但實際上卻要克服許多障礙。請根據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分析可能阻礙合作的規定，以及可能的解決途徑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單就考點而言是舊的，課本裡有相對應的答案，但那些答案「很學術」。拿到考卷審完這四題申論題，相信各位考生可以知道，典試委員想要的是「接近實務」的答案，因此，請把課本的內容當作參考，針對法制規範進行剖析與提出解決方式。
考點命中	1.《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方自治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方彥鈞編著，頁2-25~2-29、頁A-18~A-21。 2.《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方彥鈞編撰，第2堂課。 3.《地方政府與政治申論高分方程式》Law說微課，第5與6堂課，方彥鈞編撰。 4.《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方自治概要）重點整理》，高點文化出版，方彥鈞編著，頁11-16~11-18。

答：

當今公共事務更為複雜且涉及的範圍愈來愈廣，許多事項已非單一地方政府能夠解決，因而需要數個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在有限的資源內發揮最大的效益解決區域性問題，此即跨域治理（cross-boundary governance）。我國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中有若干規定，但實務上跨域合作的案例卻極其稀少，茲就法制上可能的合作阻礙與可能的解決途徑，分析說明如下：

（一）可能的阻礙

1. 缺乏合作之誘因：

要地方政府之間跨域合作必須要有誘因（incentives）驅動，揆諸地制法中跨域合作法條，雖有第24條之1第4項說明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地方政府跨域跨域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協助。然所謂的補助額度多少？何為必要協助？皆未有詳細說明，甚至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得僅以補助方式為之，此方式難認其能誘使地方政府進行跨域合作。

2. 缺乏私部門與公民團體的參與管道：

現行地制法中跨域合作的規定仍局限於政府之間的合作關係，雖將合作的方式做了彈性規定使之能更有效的處理跨域自治事項。惟當今治理的概念並不限於公部門的行動者，私部門與地方公民團體仍為治理的主要行動者之一，實務上已經不乏有案例出現，但法制卻未有任何規範。

3. 近年來地方自治團體自治事項的萎縮：

跨域合作的事項屬於地方自治團體的自治事項，其明確詳列於地制法第18至第20條，然我國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採用混沌不明的「均權制」，使得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時須先百般確認未牴觸大法官心中單一制（unitary system）的敏感神經，一旦誤觸，自治事項恐被判決成為委辦事項，導致自治權萎縮。在地方自治團體都難以確認是否會牴觸上級而被中央政府撤銷或宣告無效，要如何使其在此艱鉅的情況下大膽發動自治事項的跨域合作？

（二）前述阻礙的解決途徑

1. 明定跨域合作誘因：

地制法針對跨域合作事項應訂出更為明確的誘因，例如補助事項，是以何種形式補助？一般性補助款、計劃型補助款或專案型補助款？當年度補助或次年度補助？若跨域合作治理成效卓越，是否在未來擁有優先補助之次序？又例如上級的必要協助，是指協調跨地方政府間的管轄權問題？協助訂定法令或解除法令管制？又或是派專案組織協助地方政府間的協調？這些事項皆應於法條中敘明。

2. 明定私部門與公民團體參與的管道：

地制法中針對地方政府間跨域合作過程，應於法條中訂定民間團體與私部門的參與管道，尤其是跨域合作的初始階段，他們針對事項提出的意見非常重要，因為他們可能都是未來的政策利害關係人（policy stakeholders）。將他們納入治理的過程更成展現參與治理的精神。

3. 訂定跨域合作專章：

呈上所述，地制法中關於跨域合作規定仍有更多疏漏，例如，管轄權的競合問題、跨域合作的責任承擔問題...等，這些都未有明確的規範。因此，為了能夠呈現更為清楚的跨域合作架構，地制法應增訂跨域合作專章作更為詳盡的規範。

4. 推動權限委讓：

關於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劃分，要修改憲法恐可行性極低。但針對某些事權，中央政府可透過個別法律的修訂，將權限委讓予地方政府，確實敘明該事項屬於自治事項，地方政府便能擁有事項的完整處理權限，且應負起政策規劃與執行之責。日本中央政府在2000年實施的地方分權法案及相關配套法案即採取前述的方式將權限轉移至都道府縣，使都道府縣更能進行廣域行政。

二、某縣政府若希望透過開徵臨時稅課來增加縣府公庫收入，請問需要考量那些因素並依據什麼程序來執行？（25分）

試題評析	關於第一個問題，112年高三級已考過類似題目，該題直接給予三個因素思考可作為回答本題的借鏡；第二個問題則是依據地方制度法與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回答即可，但請詳細且從實務制定自治條例至自治條例生效皆須敘明。
考點命中	1.《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方自治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方彥鈞編著，頁4-42~4-44。 2.《地方政府與政治申論高分方程式》Law說微課，第10堂課，方彥鈞編授。 3.《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方自治概要)重點整理》，高點文化出版，方彥鈞編著，頁8-18~8-20。

答：

開徵地方稅課為地方政府重要的自籌財源來源，尤其是縣政府開徵的臨時稅課，惟開徵地方稅必須考量到「政治因素」與「法律因素」。縣政府開徵臨時稅課之法定程序須依據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為之。茲說明如下：

(一) 縣政府開徵臨時稅課應考量之因素

1. 政治因素：

- (1) 開徵地方稅通常被地方民眾視為厭惡的事項，因此必然遭受到強大的抵抗，尤其開徵地方稅須經地方立法機關三讀通過以自治條例為之，縣議員可能遭受於選區選民壓力或輿論風向而反對縣政府開徵地方稅。
- (2) 縣長開徵地方稅時會思考是否會影響下次的連任選舉（reelection），若開徵地方稅引起縣民強烈反感，則縣長可能在下次的選舉會中箭落馬。

2. 法律因素：

縣政府開徵臨時稅課，若係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開徵，則應注意不得開徵事項與稅課徵收年限；若開徵事項為中央立法之國稅或地方稅，則受地方稅法通則第4條之規範，稅率調高的範圍以30%為上限，以及稅課徵收年限之限制。

(二) 開徵地方稅之程序

1. 法源為地方稅法通則：

地方制度法第67條第3項：「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7條：「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立法課徵稅捐，以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並應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前述兩條法律雖賦予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課之權，惟仍須依據地方稅法通則規定辦理，換言之，若無地方稅法通則，則地方自治團體的地方稅課立法權便無法行使。

2. 縣議會三讀自治條例與備查：

- (1) 地方稅法通則第6條第1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徵地方稅，應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公布實施。」據此，縣政府應擬具開徵臨時稅課自治條例會期間送縣議會進行三讀程序，並且完成立法程序。
- (2) 地方稅法通則第6條第2項：「地方稅自治條例公布前，應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本條所規定之「備查」，相關機關就地方所陳報之自治條例，仍具有實質監督及審查有無違法的權限，與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5項僅具陳報知悉性質之備查不同。

3. 自治條例之公布：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與第4項之規定，縣政府收到縣議會議決自治條例之函文後，應於30日內公布臨時稅課自治條例，該自治條例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發生效力。

三、地方立法機關除了審議預算與行政機關提案事項外，尚有那些影響地方行政機關運作的途徑？（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實際上考的就是府會關係，只是主體設定為地方立法機關，客體為地方行政機關。而題目刻意排除審議預算與議決行政機關提案事項，使考生能寫的內容更為稀少，在把剩餘的監督手段羅列出來後，也別忘了給予一個接近實務的答案。
考點命中	1.《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方自治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方彥鈞編著，頁5-25~5-27。 2.《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方彥鈞編撰，第1堂課。 3.《地方政府與政治申論高分方程式》Law說微課，第11堂課，方彥鈞編授。 4.《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方自治概要）重點整理》，高點文化出版，方彥鈞編著，頁4-43~4-50。

答：

我國地方政府型態屬於權力分立制，地方行政機關擁有立法權，地方行政機關擁有行政權，兩者形成監督與制衡的關係，而兩者間的互動稱為府會關係（executive-legislative relation）。地方立法機關於法制上有許多監督地方行政機關的手段，例如質詢、審議總預算、審議自治條例...等，此外更可利用公民的力量對地方行政機關形成強大的監督力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①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吳○鵬 (應屆考取) 113高考一般行政【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TOP10】

葛律老師在行政法申寫班提供的講義很適合拿來複習，另外，老師批改的建議很實用，法科的申論相較其他三科，在格式上較不同，經過幾次練習，可以更熟悉寫作格式，考場上也不會這麼緊張。

※面授/網院 3,000元起/科，雲端 6折起/科

①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愈讀愈鑽牛角尖？

作題讀書會 ▶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引爆腦力激盪！

高分實證

林○宇 (在職考取) 113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高點的原因是看到許多社群平台的推薦，實際上課後更發現高點老師除了善用體系圖與實例進行講解外，更願意在課後協助批改考卷及討論問題。此外，班內不時於課外舉辦的讀書會及官網上的專欄文章，更能讓學生省去查閱資料及過濾資料的時間。

※學員專屬服務

①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曾○洳 (雙榜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在高普考中，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

※面授/網院 1,000元起/科，雲端 1,500元起/科

①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李○米 (跨系考取) 113高考人事行政【狀元】
普考人事行政

狂作題班真的很棒！因為狂作題班會花很多時間寫題目。還有各科加強課，經過大量申論練習，就算遇到不會的題目，還是能寫出一定的篇幅，所以如果重來一次，我還是會參加。

※面授限定，6,000元起/科

衝刺114地方特考，試不宜遲！

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網院課程：最高可折6,000元

【完整優惠詳洽各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雲端函授：6折起優惠價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道，茲就題示，說明如下：

(一) 施政監督

1. 聽取報告：

地方制度法第48條第1項：「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地方行政機關於地方立法機關的報告分為兩種類型，由地方行政首長報告者為「施政報告」；由一級單位主管、一級機關首長或機關首長報告者為「業務報告」。

2. 質詢：

地方制度法第48條第2項：「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針對上述的業務報告，地方立法機關對地方行政首長的施政報告進行「施政總質詢」；對業務機關提出的業務報告則是進行「業務質詢」，相關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

3. 邀請業務說明：

地方制度法第49條第2項：「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委員會或鄉（鎮、市）民代表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除了大會外，地方立法機關的委員會或小組開會時，針對特定業務事項有理解必要得邀請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前述受邀者有出席義務。

(二) 法案監督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6條、第37條與第38條，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自治條例、地方稅課、財產處分、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自治條例與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2. 地方行政機關執行義務：

地方制度法第38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地方行政機關應執行地方立法機關之議決案，若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地方立法機關得請地方行政機關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上級自治監督機關介入協商。

3. 反覆議：

地方制度法第39條第4項：「...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即接受該決議。但有第四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地方行政機關對地方立法機關的議決案行使否決權（veto power），地方立法機關得經由出席民代表之2/3維持原議決案，使地方行政機關接受該決議案。

(三) 公眾監督

1. 曝光地方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行為：

地方行政機關的民意代表能透過社群媒體曝光地方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為，例如，將質詢的影片剪輯成影音或是相關不法或不當行為之資料於社群媒體（social media）上曝光，使地方自治團體的居民能夠得知該事情，進而對地方行政機關造成龐大的輿論壓力。

2. 與公民共同召開記者會：

對於地方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行為，除了透過社群媒體曝光，更能結合關心該議題的地方居民或公民團體共同召開記者會，將該議題曝光於大眾面前。結合關心地方公共事務的公民們共同對地方行政機關形成強大的監督力道，迫使地方行政機關改正其不法或不當行為。

四、若直轄市長想要增設組織並增加公務人力來落實競選承諾，請問依現行地方制度法及相關法制規定，應符合那些條件與程序方得以實踐？（25分）

試題評析	其實今年身心特考四等地特考試已經考過類似題目，只是該題問的是增加地方立法機關內部行政人員數量。地方行政機關的組織架構與員額過往都只是選擇題，本題將其提升至申論題層次，並且擬定一個情況，要求考生以實務的角度解決之。因此，就現行法制規範有條理地將組織自治條例應遵守的法定要件，以及立法程序，有條理地羅列清楚即可，法定要件中過於細節的數字可以忽略。
考點命中	《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方自治概要）重點整理》，高點文化出版，方彥鈞編著，頁5-10~5-12、頁5-16~5-17。

答：

直轄市政府的組織架構原則上由該直轄市組織自治條例規範之，因此要增設組織必須修正前述自治條例；至於增設組

組織員額之增加，則於組織規則內訂之。惟，前述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均應遵守內政部擬定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地行準則）對於直轄市政府組織架構及員額總數之規定。茲就題示，說明如次：

(一) 增設組織之要件

1. 層級與名稱：

依據地行準則第5條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兩層為限。第一層之名稱為：局、處、委員會；第二層之名稱為：處、大隊、所、中心。

2. 不得設立之限制：

依據地行準則第7條：「地方行政機關之設立，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業務與現有機關職掌重疊者。二、業務可由現有機關調整辦理者。三、業務性質由民間辦理較為適宜者。」

3. 數量限制：

依據地行準則第11條第2項：「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人口未滿二百萬人者，合計不得超過二十九處、局、委員會；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三十二處、局、委員會。」

4. 增設組織之主管或首長：

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其職務比照簡任第13職等，由市長任命之，其身為政務官。

(二) 增加員額之要件

1. 員額配置決定因素：

依據地行準則第21條第3項：「地方行政機關員額之設置及分配，應於其員額總數範圍內，依下列因素決定之：一、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二、業務職掌及功能。三、施政方針、計畫及優先順序。四、預算收支規模及自有財源。五、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增設組織之員額配置在符合行政院員總額管制規定的前提下，依據前述五款因素決定之。

2. 員額總數：

(1) 直轄市政府增加之員額不得超過員額總數，依據地行準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人口在350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1萬3,860人；直轄市人口在125萬人以上，未滿175萬人者，不得超過7,200人。前述總數不計警察及消防機關員額。

(2) 若是於2010年6月14日以前設置之直轄市政府，以1萬4,000人為其員額總數。

(三) 修法程序

1. 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政府應擬具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法案送直轄市議會審議，經直轄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備查。該增設組織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以自治規則訂之。

2. 次依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6項規定，前述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內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應送考試院備查。

3. 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政府收到直轄市議會審議組織自治條例通過之函文後，應於30日內公布。該自治條例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發生效力。至於組織規程部分，由直轄市政府訂定後對外發布，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發生效力。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2025
WINNER公職
高錄取時代7/13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
享上**榜紅利**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

114
地特

- 【速攻班】網院/線上：特價**26,000**元起
雲端(兩年班)：特價**44,000**元起，舊生再優**2,000**元
- 【總複習班】網院：特價**2,000**元起、雲端：特價**3,500**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網院：特價**3,000**元起/科、雲端：特價**6**折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網院：特價**1,000**元/科

115
高普考

- 【全修班】面授/網院：高考**40,000**元起、普考**36,000**元起（舊生另有加碼優惠）
雲端：高考**49,000**元，普考**44,000**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49,000**元、普考：特價**44,000**元（限面授/網院）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6,000**元起/科

單科加強
方案

- 【114年度】網院：定價**5**折起、雲端：定價**6**折起
- 【115年度】面授/網院：定價**65**折起、雲端：定價**85**折

眾多考生證實，不止「快速上榜」還要「好名次」

加強寫作力，申寫班+狂作題班提分超給力

吳○鵬

快速考取

113高考一般行政【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TOP10】

(世新廣電系畢)

葛律老師在行政法申寫班提供的講義很適合複習，政治學除了申寫班也有報名狂作題班，初錫老師在猜題方面很厲害，這次高普考許多題目在平常上課、自己練習時都遇過，這次考完政治學後很安心，也讓後續的幾科都有穩住。

三階段備考，8個月上榜成狀元

郭○銘

快速考取

113地特三等
臺北市一般民政【狀元】

(台東大學公事系畢)

政治學是我準備最痛苦的科目，上了初錫老師的課讓我比較好理解各個理論。老師也會在基礎課程告訴我讀好政治學的方式。最後地特衝刺階段搭配總複習講義補齊缺口，讓我的政治學在這次地特獲得了滿好的成績。

※以上優惠限行政/人事/廉政/社會類科，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方可享有，
詳細優惠辦法速洽高點・高上考場攤位或各地分班！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